南康区2**021**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赣财社[2020]19号）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力量对全县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**（一）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下达情况**

根据《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21〕30号）文件，2021年下达我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项目1个，为孤儿助学工程项目，资金40.2万元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情况**

儿童福利类。开展“孤儿助学工程”，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，对全区年满18周岁后考取普通全日制中专、大专及以上学校的孤儿开展助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1.资金执行情况。资金到位情况、截止2021年3月10日资金实际支出31.7万元，执行率78.8%，资金结余8.5万元。

2.资金管理情况。制度建设、日常监管、监督检查情况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儿童福利类。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，经过调查摸底和申报审批，全区共23名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资助范围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项目资金指标。中央彩票公益金下达40.2万元，支出31.7万元，执行率78.8%，结余8.5万元。

2.数量指标。符合就读大学、硕士、中等职业学校条件的年满18岁周岁孤儿享受补助比例为100%；

3.质量指标。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资助金发放率为100%；

4.成本指标。

5.时效指标。资金下达后在一个月内下达，并有序发放。

6.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
7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受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自评结果对今后开展此类工作具有借鉴参考意义，推动工作更加规范、高效运行。自评结果根据上级和财政部门要求做好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

2022年3月10日